

## 南教產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 會務假於法有據方能穩定教育現狀

今天（12月10日）臺南市議會臨時會開議，針對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（下稱本會）會務假疑義，在議長裁示下，由葉副市長進行報告，在議場上針對本會會務假，諸多議員表達不同看法，本會說明以下幾點：

1. 本會自100年成立以來，申請會務假一切皆依照工會法，於法有據，為保障學生學習權，避免因處理會務或出席會議而需請假找人不定期代課，反而影響學生學習權，並為使會務運作有更多自主性，因此長期以來代課費皆由本會自行支付，並無外界所稱浪費公帑。

2. 為提昇教師專業發展與成長，海內外交流屬正常且必須之事務，無論是否為工會幹部，教師皆可以依照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九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，經學校同意。」申請公假，本會會員教師（含幹部）海外參訪係依教師請假規則依法請假，與會務公假無涉。

3. 就本會會務假議員於議會所有建議言論，本會表示尊重，應議長裁示葉副市長需於12月19日再度向議會提出相關報告，本會尊重並呼籲再次就會務假進行相關對話及會議討論，期能縮短相關單位認知差異且能夠共同執行。